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亚东先生召集，于2023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由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丁涛、顾宏武、路辉、袁晓斌、丁怀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认为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提名人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丁涛、顾宏武、路辉、袁晓斌、丁怀宇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